

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書卷獎實施要點

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

107年0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系為獎勵學業與操行優良之大學部學生，並提升積極向學之學習風氣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書卷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 - (二)前一學年學科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五名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不得有曠課及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申請獎項時間：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時間為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下午五點三十分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須檢具資料：
 - (一)申請書一份
 - (二)前一學年成績單(包含學業、操行成績一份)
- 五、本獎項原則每學年錄取每班申請者前三名(如遇學生同分時依操行成績擇優錄取)，可依當年度經費而定，第一名頒予獎金二千元及獎狀一紙，第二名頒予獎金一千元及獎狀一紙，第三名頒予獎金六百元及獎狀一紙。
- 六、本獎項得獎名單由本系學生事務小組審核後，提系務會議核定。
- 七、得獎名單核定後，於該學期系週會公開表揚頒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書卷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		學號	
就讀年級	____年級		
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：_____		
聯絡電話	(日) _____ (夜) _____ (行動電話)：_____		
E-mail			
帳號 (臺灣銀行 或郵局)			
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一學年成績單		
審核意見			
備註：			